

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 團體傷害保險



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Genius Insurance Brokers Co., Ltd.



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SOUTH CHINA INSURANCE CO., LTD.

本公司至為榮幸能有此機會，為同仁提供保險規劃及服務，根據實際需求，提供下列保險內容。

要 保 人	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				
保 險 期 間	一年				
團 體 傷 害 保 險	被 保 險 人	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選舉委員會、區公所之員工(包括約聘、僱、臨時人員)			
	承保範圍	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，本公司依照規定，負給付保險金之責。 前項所稱「意外傷害事故」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			
		承保項目	保險金額		
			方案 A	方案 B	方案 C
					方案 D
					方案 E (15 歲以下) 不含身故保險金
		傷害保險(主險，含死殘)	100 萬元	200 萬元	300 萬元
		傷害醫療(實支實付型)	3 萬元	3 萬元	3 萬元
		傷害醫療(住院日額)	2,000 元	2,000 元	2,000 元
		職業類別第一類每人年繳保費	367 元	549 元	731 元
		職業類別第二類每人年繳保費	458 元	686 元	913 元
		職業類別第三類每人年繳保費	550 元	823 元	1,096 元
		職業類別第四類每人年繳保費	826 元	1,236 元	1,645 元

注意事項：

1. 被保險人：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選舉委員會、區公所之員工(包括約聘、僱、臨時人員)。
2. 年齡投保限制：新保以 15~70 足歲為限，續保至 75 足歲為限。子女限出生 1 個月至 20 足歲，在學未婚可延至 23 足歲。
3. 眷屬投保限制：員工本人投保後眷屬方可投保，且眷屬保額不得高於員工本人，父母、配偶、子女限保 A、B 方案，15 歲以下子女限保方案 E。
4. 方案 D 限員工本人且職類為 1、2 類投保。
5. 職業類別之認定依本公司核保準則為認定標準，本公司保留審核職業類別之權利。
6. 符合團體傷害保險團體定義之員工 50 人以上團體。
7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公司之保單條款為依據。

服務單位:精聯保險經紀人-絃全管理處

服務人員:洪李朝.葉時存.楊美惠.涂真珍.鄭海琍.楊宸諺.葉欲偉

服務窗口:王麗真

電話:03-4560277 or 03-4661525

傳真:03-4560278

地址:桃園市中壢區台貿一街 8 號

e-mail:h030255@g-insurance.com.tw

